

第三章決算法附錄

附錄一 內政部就地方制度法與決算法所定之決算審議及公告程序未盡相合部分之解釋函

(一)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90年9月14日台(90)內民字第9006706號

主旨：有關貴縣馬公市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總決算案，業函送代表會審議，若於一年內未完成審議，可否依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0年8月31日台九十處實一字第05149號函辦理，並復貴府90年7月3日九十澎府民行字第31846號函。
-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現行地方制度法對於鄉（鎮、市）決算報告提送鄉（鎮、市）民代表會未完成審議，鄉（鎮、市）公所可否先行公告一節，並無明文。另查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 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本案馬公市公所業依法於90年4月25日將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總決算案，提送該市民代表會審議中，應請馬公市公所洽該市民代表會儘速完成審議，若於一年內未完成審議，自可準用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各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會、府、法規委員會、民政局

(二)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90年11月2日台(90)內民字第9007495號

主旨：貴府函為關於地方制度法與決算法所定之決算審議及公告程序未盡相合，請適時修訂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0年9月20日府主五字第9000344600號函。
- 二、本案經會商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研議，有關地方決算案之處理，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已明確規定直轄市、縣（市）決算之提出、審議及公告程序，復依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制度法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之公告程序，地方制度法既有規定，自應依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無須準用決算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至宜否配合決算法修正地方制度法有關地方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之公告程序一節，將俟未來地方制度法之修正一併研究。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

附錄二 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60003440 號函核定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 二、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 三、各書表採用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開發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編造者，其格式依該系統之規定辦理，報告書表一律採用 A4 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其載明數據應與六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 四、各機關於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時，應詳實查填預算數、分配數及執行數。其中分配數應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分配數列之，如有修改分配預算者，依修改後之分配預算數列支，另辦理經費流用者，應確實依流用規定作分配預算數之調整，不得產生執行數超出分配數之情形。
- 五、各機關應編製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七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管機關、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各一份。
- 六、各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列有特種基金盈（賸）餘應繳庫額及虧損（短絀）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及有關之補（輔）助款項等列數，應與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

報告所列各相關列數確實核對相符。

- 七、國庫主管機關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編製總預算融資調度半年結算報告送達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各一份。
- 八、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應編製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七月二十日以前送達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各一份。
- 九、中央政府總預算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由各該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編具半年結算報告，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各一份，並將副本抄送各該地方審計處（室）。
- 十、各主管機關應依所屬各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彙編及審查時，如發現不當或錯誤者，應予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原編造機關。
凡主管機關僅有本機關一個單位機關者，得以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代替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十一、各主管機關應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將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達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各一份；僅有本機關一個單位機關者，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送達。
- 十二、行政院主計處應依各機關編送之半年結算報告，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彙編及審查時，如發現有不當或錯誤者，應即予修正，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

關。

- 十三、行政院主計處應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彙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八月底前函送審計部。
- 十四、外交部與國防部主管之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涉及機密部分，均應以機密方式處理。
- 十五、各機關依本要點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份數及格式，由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附錄三 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主要書表格式內容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三1」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三2」EXL檔】

附錄四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編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 報告編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院授主會二字第 0960003442 號函核定

壹、總則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 二、前項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包括業權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業權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政事基金）二部分，凡涉及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稱業權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凡涉及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部分，稱政事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以上各特種基金，簡稱各基金。
- 三、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本重要性原則，就已發生權責之重大事項為整理紀錄，其所列貨幣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 四、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目錄及封底，依照本要點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及封底由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後，依本要點規定分別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後通知上開有關機關。
- 五、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一律採用 A 4 直式橫書，兩面印刷編印；其載列數據應與六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貳、附屬單位半年結算之編製

- 六、為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彙編之整體作業時效，請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依規定編製

日程表辦理。

七、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依第四點規定陳報之半年結算報告，應予審核，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但由主管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者，免填查核結果。

八、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各表之會計科目，請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辦理。

九、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參、其他結算之編製

十、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依法設置或淨值達三十億元以上之信託基金，應依第七點規定編製日程分別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主管機關應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

肆、附屬單位半年結算綜計表之編製

十一、行政院主計處應就各基金編送之半年結算報告，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十二、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依法設置或淨值達三十億元以上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書表，應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附錄。

十三、行政院主計處應於八月底前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審計部。

伍、附則

十四、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附錄五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主要書表格式 內容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五1」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五2」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五3」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五4」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五5」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五6」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五7」EXL檔】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 報告編製日程表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辦理機關
年	月	日以前		
96	6	15	一、研修「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96	7	20	二、各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依法設置或淨值達三十億元以上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各二份，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得延至七月二十五日前。以上均以送達日期為準。	各業權基金、政事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依法設置或淨值達三十億元以上之信託基金
96	7	25	三、各基金半年結算資料網路傳輸至行政院主計處eBAS全國主計網(http://ebas.gov.tw)。	各業權基金、政事基金
96	8	1	四、主管機關查核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結果送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
96	8	18	五、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行政院主計處
96	8	31	六、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送審計部。	行政院主計處

註：本要點所訂各半年結算報告編送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附錄六 融資調度半年結算報告之主要書表格式內容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六」EXL檔】

附錄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主要書表格式內容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七1」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七2」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七3」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七4」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七5」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七6」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七7」EXL檔】

附錄八 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主要書表格式內容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八1」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八2」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八3」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八4」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八5」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八6」EXL檔】

附錄九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半年結算報告之主要書表 格式內容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九」EXL檔】

附錄十 單位決算之主要書表格式內容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1」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2」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3」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4」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5」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6」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7」EXL檔】

附錄十一 附屬單位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書表格式內容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一」word檔】

附錄十二 附屬單位非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書表格式 內容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二」word檔】

附錄十三 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之書表格式內容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三1」EXL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三2」EXL檔】

附錄十四 融資調度決算及國庫出納終結報告之主要 書表格式內容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四1」word檔】

【插入「會審法規第三章附錄十四2」EXL檔】

附錄十五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答覆中央政府總決算 送監察院最後期限之法律規定及實務作法

【寄件日期】MON, 07 JAN 2002 22:58:44

【主旨】Re: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信件回覆：【財政(歐德成先生)】

【回覆內容】第91000201號

歐先生您好：

謝謝您再次的來信！有關您詢問的問題，我請主計處為您說明如下：

- 一、依決算法第二條第一項「政府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該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及決算法第二十一條「總決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等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指會計年度終了後有兩個月之結束期間，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總決算應提出於監察院，故依現行預算法、決算法等規定，行政院最遲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總決算提出於監察院。
- 二、惟實務上，目前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均於四月底前提出於監察院。

再次謝謝您的來信！

祝 平安順心

張俊雄

您好，為提高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您服務的品質，敬請撥冗點選下列網址填寫問卷。感謝您。

<http://211.74.141.235:5555/query.asp?docid=91000201&msgid=142244>

附錄十六 總統公告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之令及其內容

總統令 中華民國95年12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175671號

茲將中華民國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